

生

美國篇

美國，美國！

活





去年（1962）十月間，紐約 Stein & Day 出版公司刊行了一本伊力卡山的小說《美國，美國！》（Elia Kazan: *America, America!*），由於宣傳工作做得太好，而我又震於作者在電影藝術上的成就，終於慷慨解囊，買了一冊，連夜讀竟。伊力卡山在中國該不是一個陌生的名字，他所導演的電影如《慾望街車》、《岸上風雲》、《天涯何處無芳草》等，確有餘韻繞梁，三日不去的魔力。但不幸電影的製作與小說之間卻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，不是隨便一腳可以跨越的。卡氏此書名之曰電影腳本則可（刻正在希臘拍攝中），若說是已經完成的文學作品，則未免近乎玩笑。

《美國，美國！》在寫作上固未成功，它的故事——一個痛恨暴政，醉心美國的希臘人，如何用盡方法，甚至不惜淪為男妓，偷渡來美，結果在紐約無所依歸，只好擦鞋度日——無疑卻有深長而足令人猛省的意味。美國誠然有許多好處，但美國並不擁有一切；而且拋棄自己的身分，甘心淪落天涯，無所適從，也不像是有志者所當為。本書撼人的力量正是在此。所以當著名的黑人小說家鮑文（James Baldwin）評它時曾說：「這是一個驚人的故事。在美國人中，敢面對他們為何來美，以及來美後有何作為的事實的已經不多了。」

美國是一個移民的國家，除了紅蕃外，誰都有他原有的家園。拋棄舊有的一切，輾路藍縷，重創新家，當然有其難言的苦衷。第一批棄家出走，破斧沉舟而來的清教徒，其勇氣和精神，是無論如何值得敬仰的。

我們的孔子於周遊列國之後，發現沒有人能用他，失望之餘，也曾嘆息說：「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！」

「五月花號」正是在這種心情下駛向新大陸的。他們胸中壓抑著雙重的鄉愁：他們懷念著養我育我的故鄉，也戒懼著遼遠而陌生的新土。把過去一刀兩斷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更何況眼前只有滔天的濁

美國，美國！

浪，和渺茫的煙雲。在這「前不見古人，後不見來者」的漂流中，即使是掌輪的舵手，怕也會暗自歎歎，躊躇不前吧？

但他們終於沒有回頭。他們竭其餘勇，橫截了大西洋面，也開闢了新天地。我們已無須追述 1620 年代的美洲墾荒者，是在如何艱辛裡與命運相搏鬥。總之，他們的努力，已使一塊陌生的荒土，變成了人間伊甸園的象徵。他們忙碌了三百餘年，直到今天，還沒有休息的意思。

於是，人們開始躡蹤而來。雲天依舊，波浪如昔，鼓著飽滿的帆腹，尾隨著「五月花號」的空痕，不可以數計的大小船隻，從四面八方的港口出發，指向了同一目標。三百年來，每天在美國東西兩岸登陸的旅人，為數已何止千萬。他們嚮往美國，他們也組成了美國。他們中，自然仍不乏在胸前猛畫十字而踏下舢舨的清教徒，也會有吻著泥土的哥倫布。但探險和移民究竟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。前者是把生命交付給自然，而後者，多少想從自然中討回一點恩惠。我們當然無意對後者的態度有所訕笑，「重利」原是近代文明之母，但可憐的是那些來也空空，去也空空，沒有自己意志的盲眼人。

美國是一個朝氣蓬勃的國家，能於短短三個世紀裡，從草創到領導世界，在歷史上是絕無前例的。尤其難能的，是他徵用了龐大的人力物力，不唯沒有傷害人民的尊嚴，反樹立了保障人權的里程碑。這豈是當年揮著皮鞭，驅人就死的金字塔策建者所能夢想的奇蹟！尊重人性、發揚人性、為人類共謀前程，正是自由的精神，也是兀傲剛健的鷹的精神。美國能成為近世人間光明的燈塔，並非偶然；而他之贏得如許多人垂慕，願棄家相從，也不足為怪了。

然而正如鮑文所感，每一個投奔美國，願作美國公民的人，都能了解並欣賞美國這種立國的精神嗎？即使不然，他對自己的行止有過真誠的衡量嗎？而且，儘管美國有百般的好，它也有它陰暗的地方，



太陽之下，原沒有一件完美無瑕的事物。他能理解至此，並能獻身為它謀求改進嗎？

美國確實有它的陰暗，那是整個社會的暗影，因此也投射在每一個人的身上，只是有人察覺，而有人懵然不知罷了。美國人的生活是毫不留情被機械所操縱的。工作，從窄處來說，原為的是生活，但若生活被制定在同一模式裡，而且須用極長甚或終生的代價去完成這個模式，則工作與生活都將內在地失去意義。外在的壓力變成了自我的驅使，使一個追求理想的人常常背逆自己的道路，投入蠢蠢羊群，走下一處並無最美的水草的山坡。

一般而言，在美國，「和光同塵」是最佳的生活教條。電視、汽車、派對、週末、……然後工作、工作、工作。……作息表與菜單是如出一轍的；沒有人能改變，也不曾想到為何要改。初來美國的外國人，會對這裡的「馬路人情」感到溫暖：不論男女，常會對你嫣然一笑，或者閉一隻眼睛叫一聲「Hi!」。久而久之，你卻感到厭倦了，你甚至懷疑你碰見的老是這一兩個人。生活的一致性，造成思想的機械化。在同一社會文化背景中，他們對種種行為所執的態度、估價和觀念也是大同小異的。除非是美術學生，一幅馬蒂斯的油畫，會得到一式的反應：「啊，真偉大，我好喜歡它！」沒有人約束他一定要如何，但這些沒有牧人的羊群，卻摩肩接踵，集體向固定的方向走去，從來也不回頭。拋家棄眷，飄洋渡海，不遠千里而來做一頭馴順的綿羊，想來絕非移民們的初衷吧！但事實卻沒有給他們什麼有力的反駁。智慧在無聲無嗅中凝固、萎縮，愛倫坡的癡狂，梭羅的狷介，不再能為人了解了。

文化的荒蕪、藝術的凋敝、宗教的沒落，是美國精神生活中至深且鉅的隱憂。在工業突飛猛進中，會否有人注意及此，而提出有效的解救辦法呢？當一個人處心積慮打算投奔美國的當兒，他大約並不知

美國，美國！

道美國有多少痛苦的靈魂，正焦躁地尋覓著逃生之路吧！

我結識一位青年畫家朋友，他對文學和哲學有灼熱的熱愛，有次他嘆息地說：「你想，我們美國也出過什麼偉大的思想家嗎？我們一切的精神寄託，還得仰賴於歐洲。」我想了一會兒說：「難道詹姆士、杜威不算？……」他搶白道：「是的，是的！但除了他們呢？我們不能僅僅以有一個詹姆士，一個杜威，便沾沾自喜。美國所欠缺的，還太多太多。」他對美國的不滿，正是這裡多少知識份子共同的心聲。

「美國，美國！」多少人呼喚著他的名字，豔羨著他好萊塢式的光彩，潮水般地湧來，千萬人中卻又有幾人會想除了取利於此，而同時也為他帶來什麼新猷，作為交換呢？美國有足夠的黃金，讓人合法地淘洗；美國也有肥沃的泥土，為何不把它深深開墾，讓它有一天也開出文化之花，如歐洲一樣的燦爛，甚或勝過歐洲呢！

人們只是把羅盤指向美國，然後在美國豐碩的乳房上，貪婪地吸食營養（也不管那姿態是多麼難看）。一匹健壯的牝牛其乳汁是泉湧不斷的，但可憐那些偽裝在襁褓中的「嬰兒」，因此失去了長大成人的機會。他們死咬住蘋果色的乳頭不放，好像自己已經在那裡生根。所謂個人的意志、思想，該向何處找尋？而所謂的自由、尊嚴，又當如何詮釋呢？

在這方面，美國人——包括各色人等——是相當遲鈍的。他們不是不運用思維，而是他們太忙碌了。每次對振聾發聵的言論（如林語堂的）作熱烈而真誠的喝采，正說明他們對精神生活的重視。但委棄了自己豐盛的智囊，而吐感恩之言於在我們看來已經褪色的林博士之屬，其嗷嗷無助的心情，更是鮮明如繪了。

在這樣的土地上生長的美國文學，恰恰與無情的工業社會取著相反的方向。雖然「向整個時代作戰不是一件快樂的工作」（Irving Ba-



bbitt：Fighting a whole generation is not exactly a happy task），作家們仍是選擇了痛苦。他們早已跳出了自我和頹廢的天井，自從安德生（Sherwood Anderson）、劉易士（Sinclair Lewis）以來，便已堅強地走上了新寫實主義的道路，放棄了浪漫的幻想。

正如一切的國家，美國人自有它的不幸。他們無疑是值得同情的「失落的一代」。海明威或帕索斯（John Dos Passos）的書中，便描繪著無數在兩次戰火中迷途、和在資本主義的冰山上掙扎的靈魂。個人的悲劇，事實上已蔓延為整體的社會悲劇。這種身心的交殘，正是造成精神麻痺的主因。在美國，人們痛苦的被忽視，和制度的牢不放鬆，不由不使一個旁觀者至深慨嘆。長期的劍拔弩張，得不到養生休息的機會，其靈智的喪失，將是無價可償的。「我相信我們是在美國迷失了，但我相信我們還會再被發現。……我想美洲的發現是先於我們的。我想我們的精神、我們的人民、我們的力量和永恆的國土之真正獲勝的日子，還是會來臨的。」吳爾芙（Thomas Wolfe）的呼聲是多麼微弱而誠摯；但不幸深冬的層冰，直到今天還未見消融。

作家們的心情是沉重的。他們的臉容陰鬱得像地獄。偉大的同情使他們無法步出愁網，來參與急管繁絃的感恩盛宴。透過濃豔的粉黛，和耀眼的燕尾服，他們看見的，是可怕的自我浪費和叛逆（Scott Fitzgerald）；是恐怖，是仇恨，是無限的自我衝突（William Faulkner）；是不易的宿命論，和永恆的破滅（Ernest Hemingway）。移民的國家裡，今天已很難見到移民的精神。祖先們尋訪樂園的故事，在他們已日漸模糊。一時的痛楚征服了他們，片刻的勝利，遂變成無可追恕的誇張。在 E. E. 喀明斯的筆底（The Enormous Room），人們發現諸神已死，戰爭也都收斂，而信仰，則飄搖在莫須有之間。主息日教堂人數的多寡，並不顯示天國的遠近；個人意志的消逝，才是靈魂墮落的開始。

美國，美國！

然而美國果真開始走向下坡了嗎？他的精神果將蕩然無存嗎？
「飛鷹的精神已遜位於營營的螻蛄了。」（Lin Yutang: *The Pleasure of a Nonconformist*）林語堂語重心長的警告又有幾分力量呢？

曾睥睨一世的鷹王，振翮呀，高翔呀！去尋訪耶和華預許的福地；去盤桓那力與靈熔鑄的希臘神殿；去高加索的雲峰上，賜還盜火者的肝臟和眼睛！……振翮呀，高翔呀！你的精神還時時在暗夜中閃爍，你還有勇氣為我們證明這也並不是蝙蝠和螻蛄的春天嗎？

（原載民 52.3.1.《文星》第 65 期）

3BA81a.tif-8 4/11/2006 15:43:18

生

美國篇

浪漫的美國？

活





未來美國，總以為美國是個天堂地方。我們曾看過多少美國的電影、畫報，和明信片背面上的風景。那種色彩、光芒、那種誘人的香檳、汽車、美人……，誰也禁不住要想：「多美呀，美國！假如我能……！」。

來到美國，這個幼稚的幻想自動而謙虛地退位了。

美國不是一個浪漫的國土；她不以浪漫取勝；她也沒有浪漫。她是殷實的，厚重的，有時甚至是老成的。她給人一種感覺，有如工廠裡一隻龐大的齒輪，在各種機件和燃料的協助下，沉重、規律、而永恆地緩緩推進。沒有人可以扭轉她的動向。她的額上也印著上帝懲罰的烙印，——她被注定勞苦終身，——但上帝對她仍不免偏愛。這塊土地的富饒，是會叫人嫉恨的。這裡有廣袤千里的草原，有取用不竭的礦藏，這裡石油藏量之豐，已使部分山地居民感到苦惱：他們每每掘井飲水，而總是得到油漿。初來美國的人，會遭遇到許多驚奇，不說別的（絕非玩笑），就是一隻大黑貓，也會叫你瞠目結舌：牠長得太肥大了，懶懶地坐在誰家門口，曬著太陽，有時簡直像頭小熊。這裡的狗都是牛馬肉餵大的，一向養尊處優，食既有魚，出又有車，所以樂得拋劍棄鋏，忘記看門打鬥為何事。我曾看見這裡的麻雀，一個個長得通體渾圓，有時飛到你身邊啄食，全不避人，也不驚怕，好像壓根兒就不知道「驚弓」是什麼滋味。

這裡的資源豐富，食物過剩，只聽說有人愁沒錢買汽車，在這裡沒有人擔心吃不飽。直到現在，我方恍然明白，為何美國人認為「貧是罪」的道理。一個懂得勤勞刻苦的人，在美國是永遠擊不倒的。

但浪漫在哪裡呢？我尖著鼻子，嗅不出它的所在。它也許被壓抑在人們工作室的地窖裡，不到週末，無法洗去塵垢，扮演它一時的嬌媚。但這與其說是浪漫，毋寧說是狂歡。美國人的生活，說實話，從我們東方人的眼中看來，是絕無浪漫色彩可言的。他們視時間如財